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信发展”)的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财信发展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财信地产	是	33,156,667	7.53%	3.01%	2021/07/07	2022/09/01	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财信地产	是	7,000,000	1.59%	0.64%	2021/07/07	2022/09/05	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合计	40,156,667	9.12%	3.65%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财信地产	是	20,000,000	4.54%	1.82%	否	否	2022/09/01	2023/1/1	国庆时代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地产	是	5,000,000	1.14%	0.45%	否	否	2022/09/01	2022/12/31	北京博众盛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地产	是	9,000,000	2.04%	0.82%	否	是	2022/6/2	2023/11/18	广东欧莱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地产	是	7,000,000	1.59%	0.64%	否	否	2022/09/05	2022/11/20	宋晶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000,000	9.31%	3.73%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财信地产	440,217,160	40.00%	439,209,960	440,053,293	99.96%	39.99%	46,696,315	10.61%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财信地产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满足财信集团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0,470,207股,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85%,对应融资 余额7.3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3,904,81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3%,对应融资余额14.44亿元。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财信地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三、控股股东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禄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衣服务,游泳池、桑拿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地产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过多次增资,截止目前,财信地产注册资本达到20,000万元。财信地产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等业务,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887,061.62	2,253,913.52
负债总额	3,127,144.71	1,634,760.50
营业收入	613,726.01	247,403.89
净利润	-75,840.68	-23,4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362.20	-23,4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99.43	5,025.2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0.45%	72.53%
流动比率	1.01	0.91
速动比率	0.38	0.2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7	0.12

3、财信地产母公司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12,478.93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106,714.73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107,925.30万元。

4、最近一年财信地产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财信地产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5、本次股份质押是为财信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满足财信集团资金流动性需求。

6、财信地产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财信地产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1、2021年度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说明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	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接受劳务服务	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2,603.65
	北京国兴三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北京国兴三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701.79
	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租赁服务	73.32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销售产品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采购货物等	183.72

2、2022年1-8月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说明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	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接受劳务服务	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1,074.45
	北京国兴三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北京国兴三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192.25
	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租赁服务	21.7

3、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尚在担保期内):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说明	余额(万元)
财信地产	关联担保	公司(含子公司)为被担保方	61,500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硅业”)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注册资本:1,049,362.3834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7日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4.1630%,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5.837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能硅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能硅业双方以邮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具有硅烷气充装能力的生产企业,拥有产业链和成本优势,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能力,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企业。

2、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拥有海外硅烷气销售渠道、资源等的优势的企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硅烷气销售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并为今后双方进一步深入合作建立坚实基础达成共识。

(一)合作目标

1、合作期间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2、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通过密切合作,共同推动硅烷气销售等领域的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生产、充装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和品质的硅烷气体,按照双方具体硅烷气销售协议的约定执行。

2、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资源、国际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向甲方采购硅烷气,并按照双方具体硅烷气销售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合作原则及方式

1、甲乙双方建立紧密、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双方管理层之间将定期或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本项目各项进展事宜。

2、甲乙双方同意互邀参与与自己提供服务相关的或者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履行有关的生产、交付、质保等工作。

3、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及在合作中具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硅烷气销售协议内容为准。

4、本协议有效期内,同等市场条件下,乙方应优先采购甲方生产的硅烷气体,甲方应优先向乙方供应硅烷气体。

5、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时,各方可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四)保密条款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披露方”)已向对方(“接收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技术等所有信息(不论以何种媒介表现)及本协议内容均应为保密信息(下称“保密信息”)。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为双方合作之目的向其股东、董事、管理层、雇员、专业顾问披露或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外披露外,接收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即使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终止、解除,本条规定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的原因进入公共领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 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1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6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黄小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并委托徐建春先生代为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3、董事会秘书唐蒙恬女士、代理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单华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并委托陈良雷先生代为投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06,973	99.5387	256,469	0.4051	35,532	0.0562

2、议案名称:《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06,973	99.5387	256,469	0.4051	35,532	0.0562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06,973	99.5387	256,469	0.4051	35,532	0.05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8,970	66.0854	256,469	29.7875	35,532	4.1271
2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8,970	66.0854	256,469	29.7875	35,532	4.127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68,970	66.0854	256,469	29.7875	35,532	4.12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唐颖所持合计股份3,211,365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唐颖所持合计股份3,211,365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唐颖所持合计股份3,211,365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陈禹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二、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1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6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IPO部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10期;天睿宝22064号收益凭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10期其中3,500万由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其余产品均由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

可转债部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6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82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54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10期;君跃潜龙佰佰2232;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13号收益凭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10期其中12,000万由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其余产品均由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 35天;89天;14天;30天;30天;35天;41天;35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47,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582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67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482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0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6期、君跃伏龙叁佰2225、君跃腾龙叁佰2225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223.05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履行的审议程序: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 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10期	3,500	1.60%-3.01%	5.37-10.10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天睿宝22064号收益凭证	1,000	2.00%-6.35%	4.88-15.48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6期	15,000	1.60%-3.10%	9.21-17.84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82期	15,000	1.60%-3.15%	19.73-38.84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54期	15,000	1.60%-3.05%	19.73-37.6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10期	12,000	1.60%-3.01%	18.41-34.64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潜龙佰佰2232	1,000	2.00%-5.20%	2.25-5.84	4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13号收益凭证	500	0.00%-20.00%	0.00-9.59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10期
产品编号	CZ2R2010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产品期限	36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0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01%
产品名称	天睿宝22064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WG13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6日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6.35%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6期
产品编号	CZ2R3010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产品期限	14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10%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82期
产品编号	CZ2RA011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10日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15%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54期
产品编号	CZ2RM011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23日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05%
产品名称	君跃潜龙伍佰2022年第32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WU39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31日
产品期限	4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0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5.20%
产品名称	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13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WR70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产品期限	36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0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00%-20.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分别为美镑/美元国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10期)、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2301合约-看涨(天睿宝22064号收益凭证)、欧元/英镑国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6期)、美元/加拿大元国期汇率价格(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82期)、英镑/美元国期汇率价格(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54期)、中证500(000905.SH)-看跌-向下敲出(君跃潜龙伍佰2232)、中债-国泰君安久期配置策略指数(CBF00501.CS)-看涨(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13号收益凭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